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3月3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目前,公司管理人已开展重整投资人招标工作,重整投资人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6、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自2015年2月18日至2015年3月3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号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霞客公司价值4000万元财产或其相应的银行存款的查封 (冻结), 其它财产查封 (冻结)仍按(2014)宁商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执行。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撤回对被告霞客公司的起诉。

(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71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滁州安兴")、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7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滁州安兴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减半收取为500元,由滁州安兴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78号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7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2015年3月3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38.93万元和1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3月3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2号民事裁定书

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3号民事裁定书

3、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65号民事裁定书

4、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78-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4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3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 且当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等建材业务。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 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材行业发展很快,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 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2)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可达10亿吨; 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1.6957平方公里,储量为907.2万吨。公司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 批准年采矿量为60万吨。充足的石膏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如果国家关于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石膏矿采矿许可不能续展,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水土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搬迁风险

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属于现代建筑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 而商品混凝土为易凝结产品,其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受制于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行业内,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有时会为了满足大型建设项目施工的需求, 在项目施工点附近设立临时搅拌站为项目建设专供混凝土。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的重点规划项目,园区规划区域面积约118平方公里,可开发利用面积79平方公里,预计到2020年园区工业产值将达1,000亿元。2010年,公司在水土镇开始投资设立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提供预拌混凝土。该搅拌站共3条移动式混凝土生产线,设计产能135万m3/年,投资总额2,129.07万元,其中设备1,894.40万元,构建物234.67万元。

2013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渝建发 [2013]74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2013]342号"等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对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2014年3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的复函》"渝建函[2014]63号",同意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保留时间为一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算。到期后,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须进行搬迁,搬迁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 2015 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 年2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 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过数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本次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改后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9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12.31元, 募集资金总额369,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6,3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3个专项账户,各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0064917192

银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平民营科技园金园工业城2D铺面

用途: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71764914865

银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平民营科技园金园工业城2D铺面

用途: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93358084

银行地址:汕头市韩江路17号华景广场一层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该募集资金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2月12日汇入,具体情况: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660064917192、金额人民币166,000,000.00元;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671764914865、金额人民币140,3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693358084、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52,776.48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47,223.52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2月 27 日、2015 年 3月 2 日、2015 年 3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部分易燃、易爆化学品在研发、生产、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建设, 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理机制,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并于2008年5月通过了OHSAS18001:1999认证。尽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二)、下游产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涉及PCB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两个领域。报告期内,PCB化学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63.7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PCB化学品主要运用于PCB制造湿法流程,其需求与PCB产品终端市场如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电子、节能照明、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如PCB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生产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为技术人员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但随着专用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相关印机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简要内容:

1、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达")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挂牌期满,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以人民币1,136.94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

2、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光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挂牌期满,上海绿新以人民币3,065.48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

二、交易情况介绍

由于上海申威达、上海紫光公司第一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挂牌周期结束,无人摘牌。上海申威达在第一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即挂牌价格从1,261.87万元下浮至1,135.68万元,进行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上海紫光公司在第一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即挂牌价格从3,402.31万元下浮至3,062.08万元,进行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

2014年12月28日,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受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6.94万元;同意受让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受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5.48万元。

目前第二次挂牌期满,上海绿新以总价人民币4,202.42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海申威达、上海紫光公司挂牌出让的资产。

三、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印刷、包装机械设备及备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印刷包装机械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604室

2、公司名称: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

经营范围: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及商业代理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除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承继、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涉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以外, 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已经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3个月内不对公司筹划前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200万元至5,60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2.42%-89.89%(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2015-007号公告)。

4、目前,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相关报告将于2015年4月30日前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发出, 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18人,代表公司股份324,180,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294%,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4,180,838股,